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新鴻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東英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及2705-8室)、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授權的提呈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能夠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悉數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股份(包括於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假設概無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尋求申請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配售股份而進行之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外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閣下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6。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括調整權)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